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698,83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94.4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61,647.91 元（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1,647.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2,493,119.2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05,640,121.16)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74,052.84
加：自有资金账户承担定增相关费用	5,972,949.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光大证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以及管理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4.43 元扣除直接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 25,000,000.00 元后，计 7,974,999,994.43 元分别存入本公司上述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760188000051333	3,987,499,997.21	0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1001550400050055153	3,987,499,997.22	0
合计			7,974,999,994.43 ^(注 1)	0

注 1：该“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待划转的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6,461,647.91 元，其中非公开发行登记托管费 488,698.84 元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转出，其他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5,972,949.07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承担。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一) 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二) 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73 亿元	不超过 70 亿元
(三)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0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0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85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变更）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5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部分变更）			1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补充公司资本金	否	796,853.83	796,853.83	796,853.83	150,564.01	800,564.01	3,710.18	100.4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是	726,853.83	696,853.83	696,853.83	100,564.01	700,564.01	3,710.18 ^{注1}	100.5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是	20,000.00	-	-	-	-	-	-	-	-	-	-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是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合计	否	796,853.83	796,853.83	796,853.83	150,564.01	800,564.01	3,710.18	100.4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710.18 万元，其中含有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112.93 万元以及由公司自有账户承担相关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597.29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04 万元。